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

債 務 人 廖慶明

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卓駿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李惠娟、蔡政宏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僅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但分別僅有1股、6股，以及未領之現金股利新臺幣937元，然此等財產之價額甚低實無處分實益，縱經處分亦顯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。此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使債權人就本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、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之陳述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裁定終止清算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